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及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雷世鹏先生持有股份3,8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董事雷世鹏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份数计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雷世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股，约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1.4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三、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董事雷世鹏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窗口期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份数计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雷世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股，约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1.4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四、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计划的最新进展

雷世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141% 2019年4月25日-2019年6月21日 增中竞价交易 83.3% 16,475,649 3,722,000 3.096%

是 否 是

雷世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92,000 3.23% 其他方式取得 11,112,000 0.002% 否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雷世鹏先生股份增加1,112,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雷世鹏因个人原因，董事雷世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股，约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1.4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雷世鹏	170,000	0.141%	2019/4/25-2019/6/21	集中竞价交易	83.3%	16,475,649	3,722,000	3.096%
雷世鹏	3,892,000	3.23%						
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雷世鹏	3,892,000	3.23%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雷世鹏先生股份增加1,112,000股。

三、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计划的最新进展

雷世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92,000 3.23% 其他方式取得 11,112,000 0.002% 否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雷世鹏先生股份增加1,112,000股。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雷世鹏因个人原因，董事雷世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股，约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1.4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1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诉讼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收到诉讼通知的时间:2019年7月19日

受理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2. 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2. 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四）诉讼的进展情况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五）诉讼的进展情况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六）诉讼的进展情况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其他信息:无

（七）诉讼的进展情况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

案由:财产保全纠纷

诉讼代理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国良

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李其勇

&lt;p